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陳淑萍 (02)23803695  
電子郵件：siawa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805004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2年8月5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08266號及82年11月9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1203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另為避免帳務久懸，各機關應積極清理懸記帳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各機關能儘速清理懸帳科目，並考量機關人力成本，避免收入繳庫後，短期間內頻繁辦理收入退還程序，本總處於82年間參照決算法有關應收款與應付款列帳期限5年之規定，以旨揭函釋請各機關就已屆期之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，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5年仍未申領者，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，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，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。
- 二、然近來部分機關反映旨揭函釋就已屆期限之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等，有須至5年期滿始能繳庫之疑慮，為免影響懸帳清理效率，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，並請各機關隨時注意保固金或保證金之退還期限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立法院主計處、司法院主計處、考選委員會、監察

主計處 收文:108/05/29



151080002495 3 無附件